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第壹叁叁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四月十七日

(星期二)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製廠
定價：零售每份新台幣一元
半年新台幣四十八元
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二年四月六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陳家輝爲台灣省政府民政廳科員，吳芝生、馮堯春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督學，林春輝、葉金成爲視察，楊仕俊、陳逢苗爲股長，勞廣厚、張呂烟、謝芝爲科員，陳東帆爲台灣省政府農林廳秘書，余恆雍、劉經堂爲視察，陳砥澗爲台灣省社會處視導，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吳以政爲台灣省政府教育廳專員，朱堯華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地下水工程處秘書，郭維勝、田家和、王繩旦爲組長，鄭作楷、李似椿、夏全民、張楠村、白智平、李公秉爲工程師，葉聰賢、謝乃昌、李克隆、楊德連、周祖明、詹紳源爲副工程師，涂公佈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地下水工程處鑿井工程隊工程師，成江雲爲副工程師，蔡靖嵩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幫辦工程師，魏誠雄爲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公共工程局國民住宅工程處正工程師，呂榮進爲台灣省水利局第八工程處副工程師，李楷爲台灣省岡山榮譽國民之家輔導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三號

員，白英振爲台灣省太平榮譽國民之家組長，石斐章爲台灣省立高雄少年輔育院導師，黃震夏爲台灣省立台北救濟院秘書，朱宗俊、古貴訓爲組主任，周旦爲所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二年四月九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謝清葵爲台灣省台北縣石門鄉公所秘書，王塗樹爲台灣省台北縣新莊鎮公所秘書，張正春爲台灣省新竹縣立竹北初級中學校長，楊俊德爲台灣省新竹縣立香山初級中學校長，蘇瑞龍爲台灣省新竹縣立關西初級中學校長，楊習日爲台灣省新竹縣坪林國民學校校長，殷其藻爲台灣省苗栗縣立竹南中學校長，葉火城爲台灣省台中縣豐原國民學校校長，李清池爲台灣省台中縣富春國民學校校長，杜志仁爲台灣省台中縣內埔國民學校校長，詹德境爲台灣省台中縣豐洲國民學校校長，劉大川爲台灣省台中縣神岡國民學校校長，林茂崙爲台灣省台中縣東寶國民學校校長，劉千里爲台灣省台中縣新社國民學校校長，裴錦章爲台灣省台中縣喀哩國民學校校長，詹傳洪爲台灣省台中縣大里國民學校校長，曾錦燈爲台灣省台中縣內新國民學

一

校長，黃潮懋為台灣省台中縣文島國民學校校長，余教為台灣省台中縣連分國民學校校長，黃富為台灣省台中縣公館國民學校校長，陳木村為台灣省嘉義縣新埤國民學校校長，涂清水為台灣省彰化縣二林國民學校校長，黃世臣為台灣省屏東縣立恆春中學校長，莊余龍為台灣省台中市政府建設局課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五十一年四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苗栗縣警察局局長陳聖德，台灣省花蓮縣警察局副局長劉林華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陳聖德、劉林華為台灣省警務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王瑞松以台灣省陽明山警察所所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桃園縣警察局課長董祖仁，台灣省基隆市警察局課長陳植琚，台灣省台南市警察局安全室主任果水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八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二〇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江丕白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八號

一、司法院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二〇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江丕白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九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二〇三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台灣省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代表人謝敏初因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六九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三月二十一日(51)院台參字第二〇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台灣省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代表人謝敏初因課征營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〇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拾一年三月二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梁玉珍等因附帶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四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〇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三月二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一五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梁玉珍等因附帶征收放領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二三號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一號

受文者 司法院

- 一、五拾一年三月二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一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振源等因租用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一號

受文者 行政院

-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三月二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一三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張振源等因租用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二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一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鍾端妹因建築執照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四月五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七七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51)院台參字第二一四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鍾端妹因建築執照事件，不服內政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柒拾捌號

原 告 張振源 住台灣省台中縣東勢鎮明正里四鄰永

盛巷一一八號

原告兼右 訴訟代理人 張河 住同 右
被告官署 台中縣政府

右原告因租用公地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被告官署以原告張振源於民國四十一年間，向其承租坐落台中縣東勢鎮石壁坑段第一三四號土地一甲零一釐二毫五絲，同所六五號田一分零五毫二絲，同所一三二號田四分四釐五毫四絲等筆田地後，不自任耕作，將該田地轉讓與原告張河耕作。而張河又分別轉讓及轉租與詹昭三劉進來耕作。經詹昭三檢舉，被告官署查明屬實，於四十五年五月二日，以(四五)府湖地用字第21904號通知，撤銷原告張振源之承租權，並將土地收回。原告等聲明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遞予決定駁回。原告等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等自日據時代，承租坐落台中縣東勢鎮石壁坑段第119號，(張河承租)同段第65132134(張振源承租)等河川公地，自費開墾成田，並繼續耕耘，未曾欠租。民國四十四年大安溪下游圓屯大堤防建築後，該地因位於新堤防之內，故其身價暴騰，人人欲得。當時分配堤防內之荒地，台中縣政府地政科遣派之主辦人員陳金察違背職責，勾結堤防建築促進委員會委員，及地方豪農，企圖受賄，故意拖延土地，分配工作，原告張河以當任里長之身份，願慮其他關係人之利益，與主辦人員計較，致觸怒陳金察，招來被誣轉租承租地之罪名，而吊銷前述承租地之承租權，另放租與其勾結之豪農詹昭三千波等。而原告等只因父子關係之幫忙耕作行為，切無轉租之事實。(二)台中縣政府地政科主辦人員陳金察因不滿原告張河之正義，妨害其不法之收入，故藉公報仇，於四十五年一月十

三日，將原告之承租地第13號，出租與詹昭三，教唆詹昭三在黎明前，雇工在該地插秧，以逞霸佔。原告因此告詹昭三竊佔罪嫌，於台中地方法院檢察處，雖然予以不起訴處分，但處分書內記明主辦人員陳金察因疏忽而造成雙重出租之錯誤，地政科長，地用股長等主管長官，明知而不糾正，反一再徇袒包庇。縣長明知而對文稿均未詳加審核，任其玩弄手法，為所欲為，致損害原告等之合法權益。縣政府內此項人員既皆失職，則處分之案件，自屬無效，應將土地承租權歸還原告等。(三)本案經原告等申請、陳情、請願後，很多機關派員到場調查實情，調查人員異口同聲說，應歸回原告等承租。但書類到達被告官署後，不知何故，均被湮滅，使原告等永無恢復之希望。應請傳喚兩造及證人到庭為言詞辯論，并判決撤銷原處分，將土地交與原告等耕作等語。提出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抄本等件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張振源與原告張河雖屬父子關係，然早於三十八年即已分戶，各自獨立生活。原告張振源並於四十三年十二月間，正式遷往苗栗縣卓蘭鎮設籍居住，改以販賣蔬菜為業，有東勢鎮公所及卓蘭鎮公所查覆文件，可資證明。是以張河既非本案公地之承租人，且非張振源之法定代理人，僅屬中間圖利者身份，實無依法提出告訴之權利，而張河竟公然以權利人身份，出面纏訟多年。單就原告張振源將承租公地轉讓張河使用一節，已昭然若揭。況張河將本案公地轉讓詹昭三開墾，及轉租劉進來圖利，更有東勢鎮農會出具傳配張振源肥料之資料，與當地鄰長，鎮民代表，田鄰農戶，劉進來之插秧割稻幫工等證明，原告轉讓轉租公地，事實昭彰，證據確鑿，無可否認。次查放租公地，係政府與人民間，基於私經濟關係之契約行為，撤銷原告張振源之承租權，等於民法上規定以催告通知終止契約之意思表示。故撤銷承租，並不具有公法效力，須依三七五減租條例循法定程序，訴請普通法院審理。姑不論原告張振源有無轉讓轉租公地，概須聽憑普通法院判決。本案土地，業經台中地方法院，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民事判決，一致確定張振源轉租事實，並經依法執行返還土地在案。原告所提起行政訴訟，顯乏根據且無理由，請求

駁回原告之訴等語。提出判決書一冊共三份為證。

理由

按國家與人民之租賃關係，與私人間之租賃無異。主管官署代表國家與承租人訂立租賃契約，雙方立於平等地位，同受私法之支配。承租人對於該項契約之訂立與解除，如發生爭執，應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審判，曾經本院三十九年判字第十一號著有判例。本件被告官署以原告張振源於民國四十一年間，向其承租坐落台中縣東勢鎮石壁坑段第一三四號土地，一甲零一釐二毫五絲，同所六五號田一分零五毫二絲，同所一三二號田，四分四釐五毫四絲等筆田地後，不自任耕作，將該田轉讓與原告張河耕作。而張河又分別轉讓轉租與詹昭三劉進來耕作。業經詹昭三檢舉，由被告官署查明屬實，於四十五年五月二日，以(四五)府湖地用字第21904號通知，撤銷原告張振源之承租權，並將土地收回。原告等不服，一再提起訴願，以至提起行政訴訟。本院查被告官署此項通知撤銷原告張振源之承租權，乃為終止租賃契約之意思表示，并非行政處分。原告等對之既有爭執，依照上開判例，自應依法向該管司法機關訴請審判，而非行政官署所能處斷。乃原告等提起訴願，已有未合。且原告張振源前因租用訟爭公地事件，已於四十五年五月，向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提起訴願及再訴願均遭決定駁回，確定在案茲復以同一事件，重行提起訴願再訴願，亦雖認為適法。況原告張振源自前次再訴願駁回後，即向台中地方法院訴請判令被告官署將上開土地，予以續租。而被告官署亦提起反訴，請求判令該原告將該地交還。其判決結果，係該原告敗訴。嗣該原告聲明上訴於台灣高等法院，及最高法院，皆遭判決駁回，有各該院之民事判決可稽，並經依法執行交還土地在案。是該原告對於租用訟爭之公地，發生爭執，亦自認為私權關係，應行提起民事訴訟，尤屬無疑。至原告張河主張東勢鎮石壁坑段第一一九號之土地，係其承租，由被告官署不法分配與他人一節。既不在被告官署上述第21904號撤銷原告張振源之公地承租權之通知以內，復為訴願書所未提及，即未經依法提起訴願，再訴願，核與行政訴訟之提起，須經依法提起訴願及再訴願而不服其決定者，始得為之之要件不合。則其在本案一

併換起行政訴訟，尤為法所不許。訴願官署及再訴願官署基於上述程序上之證據，遂以決定駁回原告之訴願再訴願，洵無違誤。原告起訴意旨，徒為實體上之主張，非有理由。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捌拾號
五十一年三月三日

原告 台灣省台中青果運銷合作社

代表人 謝敏初 住台灣省台中市區緯川東街三二號

訴訟代理人 趙石溪律師

劉裕材會計師

被告官署 台中市稅捐稽征處

右原告因課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事件，不服財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三十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據原告四十八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原經被告官署核定通知繳納，原告不服，申請復查，嗣經復查決定，就原核定稅額予以更正，原告仍不服，一再向台灣省政府及財政部提起訴願，遞被決定將原處分一部份撤銷，其餘部分訴願駁回，原告復就駁回之債債基金及交際費交通費等部分，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債債基金部分，原係依照台灣省政府(44)府社合三字第五二六七九號通飭就各地青果運銷合作社，增收代辦費百分之二。五，指定為改善青果運銷技術及償還債務專款，並經台灣省政府處合作事業管理處，一再釋示專備償債救災，及補償損失之需，不得作為盈餘分配，自不能認係營業收入而予核課，原告所收四十八年度代辦費，業已以之償還債款，惟因受八七水災損失，不得不又舉新債。被告官署不查明事實，遽將該款列入營業收入總額，加以核課，自有未合。(二)交際費部分向係將材料盤存收入，併入全

部營業收益額中，按千分之二十，核計交際費數額，被告官署茲以材料盤存損益，不屬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規定營業收益之範圍而予駁回，不按前例辦理，自難謂當。(三)交通費部分，原告為爭取外銷，對於日本及其他國家派遣來台考察之商務團體，自應特予接待，尤以嚮導外賓前往香蕉產區考察參觀，租用小包車等項開支，與一般交際費用完全不同，被告官署對此交通費性質之費用，認係交際費，而予駁回，顯有未合，應請將上開各部分原處分及訴願再訴願決定駁回部分，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原告所收代辦費，既未償還債款，亦不專戶存儲，不問該款是否係作償債基金，要屬業務收入，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自應併計算盈虧，課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二)四十八年度材料盤存收入，原告併入全部營業收益額中，按千分之二十核計交際費，顯與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營業收益之範圍不合，自不許其併予核計。(三)原告列支交通費均為招待顧客及日本來台考察之商務團體所用，純屬交際性質，自應併入交際費項目列報。綜上所陳，本處所為之處分，尚無不當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主張其所收之青果運銷代辦費，專作償債基金，不應視同業務收入，併入營利所得課稅，及材料盤存盈餘，應併營業收益額內，核計交際費，未可另行提列，並招待外賓必須開支之交通費，不能認係交際性質，併入交際科目處理等情，為其不服原處分之理由。查原告合作社四十八年度所收代辦費，不論作何用途，要屬業務收入之一種，依所得稅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自應併計算盈虧，課征營業利事業所得稅。原告雖主張該項代辦費，係依照台灣省政府通令專作償債基金，且該年度原告實已動用該項專款償還債務，惟以受八七水災損失，在舊債清償之後又不得不舉借新債等語，但經被告官署詢據原告合作社主計課康姓課長(簽名不清晰)答稱：「未設專戶存款」，「亦未償還固定債務」，其中報表列償債基金四百餘萬元，係「統收統支」。(見原處分卷附49530談話筆錄)足證原告並未依照省令將該款用作償債。被告官署予以調整核課，自難謂非適法。

又關於交際費之提列，依所得稅法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限於成立交易，直接支付之交際應酬費用為範圍，關於材料盤存盈餘，非經營業務收入，無交際應酬之必要，自不應列入營業收益之範圍，合併核計交際費數額，被告官署就管理費代辦費及運銷收益三項總額，按百分之二十認列，將超過部分予以剔除，殊無不當。至原告列支交通費，業經被告官署查明專為推廣業務招待顧客，及日本來台考察之商務團體所支用，顯屬交際性質，而非交通費用，自應併入交際費科目列報。基上所速，被告官署對於原告所列債項基金，及交際費交通費等部分所為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訴願再訴願決定准予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自非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之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捌拾貳號
五十一年三月三日

原告

江丕白

住台灣省基隆市福民里二十三號指定送

陳桂添

住台灣省台中縣豐原鎮三豐路一五六之一四號指定送代收人同右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實

緣原告江丕白陳桂添二人，同為宜蘭輪船船員，五十年二月七日，該輪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船員臥室內，搜獲棉花邊，尼龍女頭巾及尼龍女手套等物品，並查明係各該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經被告官署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

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各原告攜帶之棉花邊等物品，係購備家屬自用之物。且價值均在新台幣三百元以內，未超過船員每人准許攜帶自用物品美金十元之規定，要難依海關緝私條例處理，原處分不無違誤，況原處分一旦確定，原告等立遭停航處分，影響一家生活，請將原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原告攜帶自用物品，如未超過規定範圍，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之規定，報由船長填單報關驗稅放行。原告既不依規定報關完稅，亦未將物品列入進口艙口單，以備交登輪關員查驗，自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依法應予沒收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其私運之貨物得沒收之，為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所明定。本件原告江丕白陳桂添二人，均為宜蘭輪船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棉花邊二十八札，（每札十碼）尼龍女頭巾五打，尼龍女手套二打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內查獲。原告雖均辯稱其所攜帶之物品，均係供家屬自用，且其價值未超過船員准帶自用物品美金十元之規定，不能依海關緝私條例處分云云。惟查各原告所攜帶之物品，縱令係供家屬應用，且其價值及數量，亦未超過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但既未依照同辦法第三條規定，申報驗稅放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自不能免其私運貨物進口之責任，依法即應處罰。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尚難謂有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至其主張本件處分如經確定，將受商船船東及海員走私處分辦法規定之停航處分，影響一家生活一節，則尤與原處分之適法與否無關，原告自不得持以為不服原處分之論據。原告起訴意旨，均難認為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二年度判字第捌拾柒號
五十一年三月八日

原告

鍾瑞妹

住台灣省桃園縣中壢鎮大同路一三八號
逕達代收人姜仲明律師

代理人

姜仲明律師

被告

桃園縣政府

右原告因建築執照事件不服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原告之訴駁回。

理由

緣原告於四十六年間，因擬在桃園縣中壢鎮中壢里中山路原與南字段中壢老小段一——一及二——三號地段，興建二層樓房店舖及住宅，同年五月呈奉被告官署發給桃建土字第二二五號建築執照後，原告迄未興工。至四十九年六月及十月，始先後以當時申請配購建築用水泥困難，與建築執照為水泥配銷機關遺失，不能興工，及至水泥供應正常，獲得配購為理由，具呈被告官署申請補發建築執照，以資興工。經被告官署以49 10 5 桃府建土字第四三三九四號，及49 11 8 桃府建土字第四七八一五號通知，其建築基地已遭法院查封，所請補發建築執照，應俟法院解決後再議。而原告於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因原執照已由水泥配銷機關尋得發還，無須補發，遂在該執照上，填報開工及完工日期，申請准予動工。嗣經被告官署復以49 11 29 桃府建土字第五二七〇九號通知，指示原發執照已失時效，應俟核發執照後，始可動工。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願，經台灣省政府及內政部遞以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再訴願決定書認定原告又於同年(四十九年)十月及十一月十一日，兩度具呈被告官署請補發建築執照與呈報開工暨竣工日期，旋經被告官署於同年十一月八日，及二十九日，先後以桃府建土字第四七八一五號，五二七〇九號通知原告，所請補發

建築執照，仍應於法院決定後再議，並指示應候核發建築執照後，始准動工，原告不服，提起訴願云云，顯屬認事錯誤。良以原告對之再訴願之原處分，(第五二七〇九號)顯非駁回原告補發執照之申請，乃宣告原告所執有之原執照為無效，並禁止原告興工，此亦有原處分可據。茲再訴願決定於基礎事實，且有誤認，姑不論其所執理由如何，而於原告爭執之事實，顯屬無所附麗。(二)原執照因體念原告當時請購水泥困難，故不指定開工完工日期，此有原執照可按。其無期間之限制，為官署之所決定，人民之恪守者。再訴願決定謂推算該項執照有效期間，至四十六年十月止，更謂為原告所不爭之事實，顯屬違誤。原告堅決主張原執照無期間之限制，既不受期間之限制，自不生逾期失效問題。再訴願決定以逾期失效為理由而駁回再訴願，自屬顯有違誤。(三)再訴願決定引據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四十二年八月三十一日(四三)建土字第二九六九九號函規定，認為應行重辦申請手續，始為適法云云。殊不知建設廳原函，為釋復台南縣政府專業之請示，顯無一般適用之餘地。況原函僅限於有建築限期(興工完工)之工程，原建築執照，未奉指限期興工完工日期，尤難適用。又況依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即令有所逾期，建築人亦得申請展期，國家且有飭令其補行申請之責任。(同法第三十條)并不因逾期而使執照失效。更況法律之適用，「法律強於命令，上級命令拘束下級命令，後法斥除前法」，凡此均為法令適用之原則。建築法之規定，自應強於建設廳函。省府原令(即台灣省政府45府建土字第一四二五一六號令)在建設廳函牘之後，又為以前所核發建築執照，可照建築法規定，展期使用，為專業規定。依原令指示正式建築執照，(即如本件執照是)在規定完工期限內，如因特殊障礙，未能完工時，可申請展期不限次數。其未為是項申請時，井應命其補行申請，處以罰金。法律及上級命令，並無逾期失效之規定。茲再訴願決定其所引據之建設廳函牘，非惟斥除其上級省政府之後令，亦且違反法律之規定，自屬顯有違法。綜上所說明，足證被告官署之原處分為違法，并損害原告之權利，便不能與興工建築。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予以維持，自屬顯無理由，應請撤銷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

等語。并提出原建築執照影本等件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被告官署桃府建土字第五二七〇九號通知，係答覆原告(49)(11)(11)申請書「為申報開工及竣工日期，祈鑒核備查」一案。因原執照核發日期，係(46)年五月二十八日，原告於經過三年有餘，始報告開工及竣工日期，已核與規定不合。按被告官署四十六年五月核發之二二五號建築執照上，應遵事項第三點，明載「逾原定開工日期五個月，而未興工者，即吊銷建築執照。且原建築申請書上，亦有訂開工期限，為接到建築執照六個月內開工。依照上開時間推算，該執照應於(46)年十一月止失效。又依台灣省政府建設廳43年八月三十一日43建土字第二九六九九號函，「為建築申請許可執照疑義第二點，已領執照在核准期中，全未興工，復未申請延期，原執照效力自然消失，逾期後欲再興工時，自應重辦申請」規定，極為明顯。被告官署對本案答覆公文中，批明因原發執照已失時效，對於原告補發執照之申請，及申報開工及竣工日期各節，不予採認。并為使申請人明瞭手續程序，敘明如申請人在原址改建三樓之申請，依法應補具圖說地狀等項，始符規定。又誠恐申請人不明法令，自蹈法網，形成違章建築，所以在末尾註明本案應俟本府核發執照後，始可動工。故被告官署已盡指導責任，訴願及再訴願決定并無違誤。(二)原執照記載應遵事項第二項，「須將開工竣工日期報核，以憑檢驗，」而原告並未報告開工竣工日期。且原告申請書上亦訂有開工期限，為接到建築執照六個月內開工。依照上開時間推算，該執照應於四十六年十一月止失效。原告堅決主張原執照無期間之限制，乃強詞奪理，自難自圓其說。至「原執照因體念當時請購水泥困難，不指定興工完工日期，此有原執照可按」一節。殊不知原告所提出之申請書內，寫明接到建築執照六個月內開工，原執照應遵事項，亦規定逾原定開工日期五個月，而未興工者，即吊銷建築執照。并規定將開工竣工日期報核，以憑檢驗。原告主張未指定開工完工日期，及無期間之限制，實毫無根據。(三)建築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申請延期，應在原規定完工日期以前為之。如逾期未申請展期，依第三十條之規定，除飭令補行申請外，并處以罰鍰。因建築

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未能如期完工時，得申請延期，如逾期未申請展期者，依建築法第三十條規定，飭令補行申請，兩者均未明文規定全未興工業件之處理方法，致承辦人無所適從。台灣省政府建設廳釋疑第二項，「已領執照在核准期中，全未興工，復未申請延期，逾期後原執照效力，自然消失。逾期後欲再興工時，自應重辦申請。」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函原意，係就全未興工業件，根據建築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之規定解釋，并未與省令及法律抵觸，至為明顯。綜合上述各點，自難謂被告官署之處分有違誤，訴願及再訴願之決定，亦並無不合。原告之行政訴訟，顯非有理，應請駁回等語。

理由

本件原告於四十六年間，因擬在桃園縣中壢鎮中里中山路原與南字段中壢老小段一——一及二——三號地段，建築二層樓房作店舖及住宅，同年五月呈奉被告官署發給桃建土字第二二五號建築執照後，迄未興工。至四十九年六月，始以當時申請配購建築用水泥困難，與建築執照為水泥配銷機關遺失，致不能興工，現水泥供應正常，獲得配購為理由，具呈被告官署請予補發建築執照，以資興工。經被告官署於四十九年七月十二日，以桃府建土字第二八七三四號通知原告，添附原核准圖樣，或另補土地台賬，地籍圖騰本核辦。旋據原告照補，被告官署復於同年十月十五日，以桃府建土字第四三三九四號，通知原告以其建築基地，已遭法院查封，所請核發建築執照，應俟法院判決後再議，原告又於同年十月，呈請補發建築執照，被告官署再以49、11、8、桃府建土字第四七八一五號通知，所請補發建築執照，仍應俟法院判決後再議。至同年十一月十一日，原告因原執照已由水泥配銷機關尋得發還，無須補發，遂在該執照上填報開工及完工日期，申請准予動工。嗣經被告官署以49、11、29、桃府建土字第五二七〇九號通知，指示原發執照已失時效，應俟核發執照後，始可動工，此為兩造不爭之經過事實。茲當審究者，即在原告所領之原建築執照，在應動工期中，尚未興工，應否認為失效是已。查原告原領建築執照內之興工日期，雖未填載。但其原建築申請書上，則載明開工

林隆昌

男 年四十歲 台灣彰化縣人 住台中自由路二段十八號

同局技士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台中縣人，住台中縣東勢鎮東蘭街一八二號

陳天發

同局課員 男 年三十五歲 住台中縣東區台中路二九一巷十八號

積浴沂

同局辦事員 男 年二十九歲 台灣省人 住台中縣豐原鎮中山路五二一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貪污不法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陳錦鐘降一級改敘。
積浴沂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林隆昌陳天發各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以台中縣政府建設局土木課長陳錦鐘等被控貪污不法一案。經核該土木課長陳錦鐘，技士林隆昌，課員陳天發，辦事員積浴沂等四員均有失職責任，檢送有關卷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林隆昌申辯略稱：「(一)對代辦軍人公墓新建工程，只有公文上之處理，該工程由他人設計後編造設計書預算書，依法公開招標。包商中標後，依照規定簽請核示訂約，完工時驗收，經監工人員同意，簽請縣長派員驗收併監驗手續，至該工程自開始至完工，均未出差往工地監工，並未參與施工設計，自認絕無失職。」(二)調查人員所謂賭博，則無其事，打麻將是有的，是與同事在辦公時間以外，搓四圍或八圍弄個小的玩玩而已，所謂經常進集營造廠商飲花酒各節，更無其事，不悉調查人員之調查，何所據而云然。」(三)招標比價紀錄，自四十四年三月至今，已由土木課林春福辦理，該紀錄於呈判中，由主計室送審計處。調查人員調查時未找出，並非未製招標比價紀錄」等語。

據陳天發申辯略稱：「查申辦人在土木課，係辦理一般土木行政暨撰擬文稿等。並非土木技術人員，該軍人公墓興建工程，自開工以至完

工，申辦人從未經辦，亦未奉派前往監工或驗收，對該工程毫無關係，僅在四十九年八月三日下午三時許，台灣省軍人公墓督建小組蒞

縣實施督建時，因課長不在，由技正張林代理，張林因不諳國語，囑申辦人陪同前往該工程施工地點，以便翻譯，在工地時督建小組人員有所查詢，均由技正張林用閩南語答復，由申辦人翻譯為國語。當時督建小組人員曾詢問申辦人職稱姓名，因據實報告，因此誤該工程為申辦人所經辦。其實對該工程並無經辦，及勾結包商貪污不法情事」又稱：「(一)關於與陳錦鐘等在營造公會打麻將一節，固有其事，惟係在八七水災以前之事，且在辦公時間外作娛樂性之消遣，並非賭博，無傷大雅。」(二)關於檢舉未經核准，利用職務上之便，擅自使占庫存舊木料修補宿舍雜舍一節，申辦人係一公務員，宿舍係公家配住，利用被風後棄置舊木料，在宿舍湊建克難房屋，事前微得主管理課長陳錦鐘同意，事後呈奉縣長核准，並無不法之圖。且該舍建於公地上，未加移作別用，無便占可言，經高院四十九年七月一日判字第155號判決無罪確定在案」各等語。

據積浴沂申辯稱：「申辦人對軍人公墓，始終皆未主辦任何一部分，僅在工程進行中，曾奉主管課長面諭，協助監工十數天，該工程歷時半載分為靈堂，納骨堂辦公室管理員宿舍，紀念碑大門圍牆及整地等工程，範圍廣大，主辦監工員外，另有三名協助監工員，故對施工，未盡明瞭，無從申告，惟申辦人僅係其中協助監工之一員，被認為失職，使人莫解，又查建設廳四十九年十月十四日建人字第145號呈省政府調查報告中，述明「偷工減料一節，勘查結果，尚未發現」等語。

據陳錦鐘申辯略稱：「(一)原控錦鐘在「八七」水災後，擅率土木課人員遊台北一節，查四十八年十月九日週末，本府各單位同仁發起前往台北參觀商展，縣府交通車無法容納，土木課另租汽車一輛，每人購宿車費先付二百元，多退少補。乃集體行動，非錦鐘所擅自主張。且其時搶修已完成，重建尚待奉命，參觀商展，為執行公務之參考，於法有何違背。」(二)原控兼全木營造廠建築師一節，此係四十四年，乃未進縣府前之事，進入縣府後，即辭去該職。」(三)八七水災後，經常飲花酒聚賭一節，完全無稽，究在那家與何人聚賭，如能指明，願受制裁。」(四)代辦軍人公墓，勾結包商一節，查本縣軍人公墓設計新穎，比他縣市考究，材料優良，未超出預算，至發現龜裂

係基地不實所致，已經省方查明，並無不合情事，且工程已經審計處及行政院內政部並有關單位驗收完畢」等語。

本案分別論究如次：(一)賭博及飲花酒部分：卷查檢舉密告書稱：「陳錦鐘林隆昌陳天發賴浴沂等四人，經常利用職務上之便，邀同營造廠商聚賭飲花酒」等語。被付懲戒人等均各於台灣省政府調查時談話筆錄中承認於八七水災前曾在營造公會打麻將，(見台灣省政府 0551 21

號卷調查報告附件)，自屬有背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不得賭博之規定，縱在八七水災之前，亦難免其違法之責任，至飲花酒，則檢舉書未指明處所，而省政府調查亦無積極佐證，應予免議。(二)辦理軍人公墓部分：卷查台灣省政府建設廳調查報告略謂：「調查台中縣政府代辦軍人公墓，涉嫌勾結包商偷工減料一案，經會同前往實地勘查，認為門窗用料及混凝土厚度等均與合約規定相符，並未發現偷工減料情事，惟關於磨石子龜裂部分，施工草率，有關監工人員，稍嫌未盡監督之責」。查被付懲戒人賴浴沂，既奉命協助監工，對磨石子之施工草率，未予注意，不無失職，餘陳錦鐘陳天發林隆昌均未參與監工，自不能課予任何責任。(三)陳錦鐘兼職及擅率土木課人員遊台北部份，(甲)兼職部份——據台灣省政府視察室報告稱：「陳錦鐘於民國四十四年起，兼任台中市全木營造廠建築技師，按年向該廠索取酬金六千元至一萬元，並經全木營造廠向建設廳申請為該廠主任技師登記有案。迨四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縣議會對此事提出質詢，十九日聯合報刊登新聞，十二月二十四日全木營造廠向建設廳申請暫停營業，並請註銷陳錦鐘主任技師登記，經建設廳四九、一、三、建土字第五五二二號核准並公告在案。查陳錦鐘於四十三年一月任台中縣政府建設局工程隊技師，同年六月離職，四十五年五月復任建設局技師，四十七年調課長其任全木營造廠技師時，確無公職」等語。又卷載台灣省政府建設廳呈該省政府四九、三、七、建安字第五十號呈，亦謂「陳錦鐘承認兼任營造廠技師不諱，並有該廳土木科登記存案可稽」，各等語。查台灣省管理營造廠商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現任公務員不得為營造廠商技師」。被付懲戒人陳錦鐘於復任公務員後，即應辭去營造廠之技師職務，乃時隔三年，經議會質詢，始由該廠申請註銷技師與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公務員不得兼他項業務之規定，

顯屬有違。(乙)被付懲戒人擅率該課人員遊遊台北部份——據台灣省政府調查報告稱：「陳錦鐘於八七水災後，竟於四十八年十月九日，未經奉准率同土木課全體人員及眷屬並邀約十月十二日與縣政府有承包修繕工程得標之營造廠經理黃登聰，包遊覽車到台北參觀商展，遊覽名勝三天」等語。雖卷載黃登聰在談話筆錄中稱：「我携家眷回去，實在祇出份金二百元，其餘是土木課開支，並未在台北招待土木課員工及眷屬」。但土木課與承包營造廠商有業務上之關係，其約與同遊台北，究屬不能遠嫌。又筆錄中有問：「四十八年十月九日至十一日，土木課長陳錦鐘率全課人員遊台北，有無簽報核准，建設局長戴坤明答：「我沒有看到該課另有簽呈」是被付懲戒人未經核准，擅自率屬離去職守，不能謂非違法。(四)陳天發擅用庫存舊材建難舍部份：據台灣高等法院無罪判決書理由欄認定：「上訴人陳天發以吹倒庫房材料，在台中縣府南門倉庫邊搭蓋難舍一座之事實，並不否認，惟辯稱「我以風吹倒的廢料拿來搭蓋難舍時，曾問過陳錦鐘課長，且我住的是公家的宿舍，將來東西還是公家的，並未擅自作為私有之意思云云」。即質詢課長陳錦鐘結稱：「陳天發將保管之風吹倒材料，搭蓋難舍時，有對我講過，我並且叫他寫簽呈給縣長，亦由縣長批准了，且該材料是壞的，都不用的」，且核與簽呈所載相符，是上訴人無侵占犯意之語，並非無據。至查該簽呈日期，雖在搭蓋難舍之後，但在搭蓋時即已報告該管課長，自不能以其簽呈在後，即推定其有侵占之行為既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以證明其有侵占之圖，自難令負刑責」等語。卷查被付懲戒人在搭蓋後，曾具結聲明，遷出時無價歸還公家，顯係借用性質，又經縣長批准。申辯所述，不無理由。(五)林隆昌未製招標紀錄部分：卷查台灣省政府調查報告附件內台中縣建設局長戴坤明書面答詢中問：「土木課比價招標，何人主辦？經抽查結果有七件，貴局均未有招標紀錄，請說理由」？答：「主辦人是林隆昌，該七件招標情形，有六件因報銷時送主計室，存在主計室可查。另一件係本府宿舍修理工程費八萬元，由公告方式招標，有公告原稿可查」等語。顯見非被付懲戒人未制作招標紀錄。申辦自可採信。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賴浴沂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陳錦鐘林隆昌陳天發有同法同條第一款情事，賴浴沂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陳錦鐘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林隆昌陳天

發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五十一一年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夏紹虞 台灣宜蘭縣稅捐稽征處前稅務員 男 年四十五歲 江西上饒人 住台中市

合作新村西一巷五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偽證請假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夏紹虞記過一次。

主文

緣台灣省政府以宜蘭縣稅捐稽征處前稅務員夏紹虞涉嫌偽造苗粟縣衛生院診斷證明書請病假一案，其刑事部份，經台中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惟該員使用偽證請假，核有違法行為，檢同有關卷件，函請懲戒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夏紹虞申辯節稱：「申辯人於四十九年三月在台中寓所，忽患腹痛一週後轉劇，經東平醫院診斷為胃潰瘍，出具證明，於同月十四日將該證明寄服務機關請病假，未見指復不准，其後病勢更甚，由友好於四月上旬送空軍醫院，在空軍醫院及東平醫院均有病歷可查，申辯人在病沉重中，人事佐理員王聲昂於四月十六日通知補辦公立醫院證明，否則以曠職論（附呈王聲昂通知照片）申辯人在病重中，妻不識字，不知那位好友找得苗粟衛生院證明寄往，以免申辯人受撤職之累，直至六月病好轉，人事佐理員王聲昂通知「以前呈苗粟衛生院證明，經查明係偽造，移送法院究辦，促赴日赴處一行，幸勿自誤，再請假絕不可能，（附原通知照片）次日帶病赴宜蘭晤王佐理員，彼云只有自行辭職，辭職書內敘明偽證由何而來」。在此情形下乃在辭職書內說明病中發高燒，不知那位好友為謀取來的「今送省府文內謂「偽證請假自承不諱」實出於套取，乃被迫辭職准後，交送法院，經不起訴處分云云」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在台中空軍醫院治病，竟以苗粟衛生院證明向宜蘭縣稅捐稽征處請病假，衡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五條公務員應誠實之義，自屬有違。申辯不足採信。依右論結被付懲戒人夏紹虞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事，依同

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五十一一年二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高之坤 台灣省基隆港務局課員 男 年四十歲 上海市人 住新竹市中正路十七號

七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曠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高之坤記過一次。

主文

緣台灣省政府據該府交通處呈「基隆港務局課員高之坤自本年（五十年）九月十二日至同月十九日曠職七天，又十月四日迄今一直未上班連續曠職達一個月以上請移付懲戒」等情同府以該處所呈尚無不合抄同原呈函請審議到會。

據被付懲戒人高之坤申辯略稱：「竊職於民國三十五年來台供職於基隆港務局迄今十五年餘始終勤慎從公歷年考績屢蒙嘉獎四十八年考績曾得獎狀有案可稽。惟自四十九年七月起，因體弱多病，但仍扶病上班，不敢曠職，因此疾病更深，醫云不宜長住基隆，當請局方調至台中梧棲港工程處服務，未蒙允准，不得已遷至新竹暫住，行動稍便，仍至基隆上班，但時斷時續，所請病假，均有醫院證明，惟恐有虧職守，本擬呈請留職停薪，一俟痊可，即正常上班，其間或通信，或電話商量，未得確切辦法，故拖延迄今，實乃失職，惟一家五口，子女均在就讀，生活賴以維持，請從輕議處」等語。

理由

本會查被付懲戒人高之坤，自五十年九月十二日至同月十九日曠職七天，又自十月四日起迄今未上班連續曠職達一個月以上等情，業經台灣省政府據該府交通處呈報，函送本會在案，申辯意旨對於上開事實並不否認，且稱「調職未蒙允准，上班時斷時續，本擬呈請留職停薪，未得確切辦法，拖延迄今，實乃失職」等語，所稱因病，縱係屬實，但未辦妥請假手續換之公務員服務法第十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七條之規定，顯屬有違。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高之坤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